

证券代码：834016

证券简称：易二零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合同概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易二零”或“E20 环境平台”）与清华海峡研究院（厦门）（以下简称“海峡院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订《清华海峡研究院、E20 环境平台联合共建生态中国创新中心协议》，合作双方将依托海峡院联合共建高水平的“清华海峡研究院生态中国创新中心”（以下简称“创新中心”）。

创新中心定位为国内领先的生态环境创新服务平台，主要功能包括顶层设计、科技研发、咨询服务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与培训、市场推广服务、展览展示。

创新中心对外称谓“清华海峡研究院—E20 生态中国创新中心”，属非独立法人机构。创新中心成立后，将依靠合作各方及外部的支持和投入，结合海峡院的创新机制、孵化体系与资源平台、清华大学各相关学科的科研成果、海峡院以及 E20 环境平台的产业资源，开展生态环境与城市绿色发展研究，以较快的速度发展，成为国内领先的生态环境创新服务平台。

创新中心将整合海峡院与相关产业的科技、人才、资本等综合资源主要服务于 E20 环境平台的产业发展，E20 环境平台利用自身行业与政府资源优势，成为“清华海峡研究院——E20 生态中国创新中心”的核心产业化推广平台。

在创新中心前两年建设期内，易二零使用自有资金为创新中心提供 4,000,000.00 元运营经费（不包括各级纵向及横向科研经费），其中第一年 2,000,000.00 元，第二年 2,000,000.00 元。海峡院为创新中心提供总额 1,000,000.00 元的运营经费（不包含各级纵向及横向科研经费），其中第一年 500,000.00 元，第二年 500,000.00 元。合同到期后，如双方均无异议，创新中心自动存续两年及协议自动延续两年。创新中心自动存续的两年期间，海峡院再配套 1,000,000.00 元的基础运营经费（不包含各级纵向及横向科研经费）。

运营经费将遵守财政资金管理办法，并按照海峡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使用。

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清华海峡研究院（厦门）签订联合共建协议成立生态中国创新中心的议案》。董事会以 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《清华海峡研究院、E20 环境平台联合共建生态中国创新中心协议》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(四) 其他说明

无

## 二、 合同交易对方的情况

(一) 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清华海峡研究院（厦门）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成立，是由厦门市人民政府、两岸清华大学共同成立的按企业方式运作的事业单位；同时也是北京清华大学继深圳、北京、河北、浙江之后与地方共建的第五个地方研究院。

海峡院依托两岸清华大学技术、人才，充分发挥三方优势，服务于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和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的国家战略，打造创新创业生态圈，积极支持福建省及厦门市快速发展，促进海峡两岸融合，推动福建自贸区的发展，努力将自身建成国际一流的科技创新、高技术产业化和人才培养基地。

(二) 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交易对方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## 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标的

易二零与清华海峡研究院（厦门）签订《清华海峡研究院、E20环境平台联合共建生态中国创新中心协议》，合作双方将依托清华海峡研究院联合共建高水平的“清华海峡研究院---生态中国创新中心”。

## （二）主要条款

创新中心定位为国内领先的生态环境创新服务平台，主要功能包括顶层设计、科技研发、咨询服务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与培训、市场推广服务、展览展示。

创新中心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若干名，实行主任负责制。

创新中心法定所在地在海峡院楼内，E20环境平台是创新中心主要产业化推广平台，创新中心应充分发挥海峡研究院的平台作用，发掘与整合清华大学与校友的科研、人才、项目、资本等资源服务于E20环境平台的快速发展，达成企业与创新中心良性互动、互利双赢格局。创新中心应优先考虑由E20环境平台负责科研成果的产业转化，并提供全方位、全要素资源支持。

在创新中心前两年建设期内，公司为创新中心提供4,000,000.00元运营经费（不包括各级纵向及横向科研经费），其中第一年2,000,000.00元，第二年2,000,000.00元。海峡院为创新中心提供总额1,000,000.00元的运营经费（不包含各级纵向及横向科研经费），其中第一年500,000.00元，第二年500,000.00元。

合同到期后，如双方均无异议，创新中心自动存续两年及协议自动延续两年。创新中心自动存续的两年期间，海峡院再配套1,000,000.00元的基础运营经费（不包含各级纵向及横向科研经费）。

运营经费将遵守财政资金管理办法，并按照海峡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使用。

如遇与协议相违背或抵触的情形，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，则受损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，若造成损失，则受损方可向违约方追诉违约责任。如合作出现争议，应友好协商；若协商不成，创新中心法定所在地法院具有管辖权。

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**四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**

清华海峡研究院（厦门）是清华大学与地方共建的第五个地方研究院，依托两岸清华大学技术、人才优势，服务于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和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的国家战略。

此次公司与海峡院联合成立的“清华海峡研究院—E20 生态中国创新中心”隶属于海峡院未来的五大板块之一，未来可以依托海峡院，连接高端人才、整合多方资源，为公司提供资本、人才、研发等相关服务，并在此基础上拓展公司在东南地区的会展、培训、圈层服务等业务。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研究水平，增加公司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产生依赖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

#### **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**

清华海峡研究院（厦门）是由厦门市人民政府、两岸清华大学共同成立的按企业方式运作的事业单位，履约能力有保证，合同风险相

对可控。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人力、物力和财力等资源，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。

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因政策变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 六、 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

无

## 七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清华海峡研究院、E20 环境平台联合共建生态中国创新中心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6 日